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767號

聲 請 人 來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成洪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廣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究為楊文賓？抑為附表記載之楊正文？

二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SCAA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廣銘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楊文賓？（抑為附表記載之楊正文？）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